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郭朝霖

相　對　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四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仟伍佰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第104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為停止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4447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提起102年度屏簡字第5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後，並依本院102年度屏簡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於本院102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6,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茲因上開訴訟事件業經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而終結。爰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倘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02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書一紙為憑，且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停止執行及提存事件等卷宗查明，堪信為實在，又本院依聲請人

之聲請，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該通知亦已於民國111年1月26日送達相對人，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有送達證書、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3月9日雄院和文字第1110000739號函附卷可稽。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